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951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　鄭哲銘

被　　告　民和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永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劉正邦

被　　告　陳榮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8,8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8,8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
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清算中之公司，應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規定亦有明文。查被告民和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民和公司）於民國112年9月14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101404號函為解散登記，應行清算，而其股東並未選任清算人，章程亦未就清算人為規定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11月19日新北院胤民科字第1149165070號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章程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以民和公司之全體股東即潘永家、劉正邦為清算人，故本件應以潘永家、劉正邦為民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民和公司於110年8月23日邀同被告陳榮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8月27日起至115年8月27日止，利息自111年7月1日起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（113年3月27日起為1.72%）加碼2.155%（現為年息3.875%）計算；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另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自第37期起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民和公司尚欠本金20萬8,890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給付。而陳榮進為前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

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動撥申請書、郵政定期儲金利率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、催收帳卡查詢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060元	
合　　計	3,060元	